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承德人大工作

承德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 2 期

2022年

目　录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
2022 年第 2 期

重要活动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主任会议…… 蔡悦鹏（1）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蔡悦鹏（1）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面从严治党
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动员部署会…… 蔡悦鹏（2）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蔡悦鹏（3）

人事任免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人事任免信息…… 李建龙（4）

供职发言

董宝军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6）
丛云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7）
孟昭鹏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8）
叶宏东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0）
王毓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1）
薛林儒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2）
冉雪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3）
魏华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4）
李浩东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5）
冯志宏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的供职发言 ……（16）

目　录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版
2022 年第 2 期

供职发言

张智慧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17)
张喜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18)
钱丽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19)
马莉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1)
刘旸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2)
白云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3)
张广全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5)
祝宝森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6)
朱彦兵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7)
祁春梅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28)
马进国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 (30)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主任会议

2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勤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拟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题。会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 月 28 日召开，会期半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正国、郭士刚、李兴臣、方志勇、齐建文，市人大领导曹佐金，秘书长门玉生出席会议。

根据主任会议建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有：传达学习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承德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草案）；审议《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草案）；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驻会专职委员及有关同志列席会议。（蔡悦鹏）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2 月 21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文勤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董正国，党组成员李兴臣、方志勇、齐建文、门玉生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士刚、市人大领导曹佐金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以及中央、省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2022 年工作安排意见，并就筹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

刘文勤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章，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持之以恒、学深悟透，不

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刘文勤强调，市人大常委会要积极投身“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意识和“承德发展、人大尽责”的使命意识，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四个再建功立业”和“八个聚焦聚力”等工作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作用，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崭新的姿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纪委监委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同志列席会议。（蔡悦鹏）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动员部署会

2月2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动员部署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刘文勤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董正国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士刚、李兴臣、方志勇、齐建文、甄毓敏，市级领导曹佐金、王素芝、李伟，秘书长门玉生出席会议；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通报了“六治六提”干部队伍纪律作风整顿典型案例，对全面从严治党、“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四个机关”建设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刘文勤强调，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保持严的韧劲，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不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清醒与坚定；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扎实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认真落实“三清单四机制”，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刘文勤强调，要聚焦聚力省市部署要求、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全力推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全面助推“三个植入”“四个再建功立业”和“二

次创业”，加快推进高质量立法，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刘文勤强调，要着眼长远、高点定位，全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机关各部门和全体干部职工要带头学习、宣传、落实《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组织参加社会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市人大常委会要适时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着力打造人大机关文明创建特色品牌，保障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圆满成功。

刘文勤强调，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牢“四个机关”建设的目标定位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依法履职尽责，支持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人大机关，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提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蔡悦鹏）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2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文勤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正国、郭士刚、李兴臣、齐建文、甄毓敏，市人大领导曹佐金，秘书长门玉生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树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勇、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会杰、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文章以及中央、省市委会议精神，审议表决了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和《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听取了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案，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刘文勤指出，要持续把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摆在突出位置、列为“第一议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建设和工作，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做好表率。

刘文勤强调，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树牢法治意识、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推动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不断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筑牢法治根基。

刘文勤强调，制定出台《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深入落实承德“两区”建设政治责任、筑牢京津绿色生态屏障的客观需要，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以“小切口”实现“大主题”的创新实践。要加强学习宣传，把牢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决定》贯彻实施、取得实效。

刘文勤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职权，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蔡悦鹏）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人事任免信息

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

任命：

董宝军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丛云峰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孟昭鹏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叶宏东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王毓兰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薛林儒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冉雪芳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魏华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

李浩东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冯志宏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智慧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喜艳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钱丽艳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马莉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刘旸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白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张广全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祝宝森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朱彦兵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祁春梅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进国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程中平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宪海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周亚秋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芳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叶宏东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丛云峰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王毓兰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薛林儒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冉雪芳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

马莉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侯金声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冯志宏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李浩东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广全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白云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崔向京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祝宝森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张喜艳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钱丽艳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

张智慧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裘民的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建龙）

董宝军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是董宝军，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9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办事员、科员、政治处副主任，秦皇岛市委政法委科员、副科长、科长，昌黎县法院和秦皇岛市海港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三级高级法官，2022 年 1 月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

此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委会委员、副院长，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鼓励和关怀，我感到十分荣幸，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坚决做到：

一是切实增强政治意识。牢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接受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全过程监督，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增强“政治三力”，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各项工作永葆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切实增强宗旨意识。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把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群众的基本途径，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根本标准，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自觉坚持系统观念，心怀“国之大者”，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是切实增强发展意识。不断激发历史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完善“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和措施，深入总结司法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和方法，努力推动全市司法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是切实增强自律意识。时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及社会群众的监督，坚决做到立党为公，勤勉敬业，公正无私，严守纪法底线，坚决做到清正廉洁、秉公用权，努力以过硬的素质、优良的作风、出色的业绩，为全市人民的幸福安康，为“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如果此次能有幸通过任命，我定不辜负组织的希望和人民的期盼，全身心地投入到承德市的司法审判事业之中，担当尽职，不辱使命。如果未能通过任命，我会端正态度，积极查找不足，努力补齐短板，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组织对我的考验。

从云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从云峰，1969 年 11 月生，满族，中共党员，河北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91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原承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民三庭、审监一庭、立案二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0 年 6 月任刑二庭庭长，2014 年任副处级审判员。

本次任命之前，我已在刑二庭庭长岗位工作十二年。

十二年来，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带领全庭同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强化职能，深化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审理二审案件，有力打击各种犯罪，同时指导基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民生专项行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扫黑除恶斗争中，我兼任市中院扫黑办主任，涉黑涉恶案件审判质效在全省法院处于前列。刑二庭多次荣获集体三等功，支部被评为先进党支部，我本人也于 2015 年至 2020 年连

续受市委组织部嘉奖。

此次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我深表荣幸，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这既是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从事十余年刑事审判工作的切身体会。

二、严格刑事法律适用，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从重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放火、爆炸、抢劫等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区分案件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因民间矛盾引发及群体性案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主动接受监督，正确处理好审判和人大监督的关系。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高度重视人大的审议意见。认真细致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正确处理和及时报告人大交办的案件，积极求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与帮助。

如果我不能通过任命，我将会更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继续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

孟昭鹏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孟昭鹏。1974 年 5 月出生，满族，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我于 1995 年 8 月考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化皮乡法庭副庭长，2007 年借调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12 年 4 月经法官遴选正式调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在民一庭、刑一庭、刑二庭、国家赔偿办公室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二副庭长、赔偿办主任等职务。因成功办理多起涉黑恶案件、胡怀邦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获得市委组织部嘉奖，2019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刑事审判先进个人”。

今天，我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人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这充分体现了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鼓励。如果能在本次会上通过任

命，我将忠实履行职责，坚持公正廉洁司法，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关怀、重托。努力做到：

一、坚持党的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市改革稳定发展大局，在本职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不断深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自觉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和意见，以接受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三、立足主责主业，公正司法。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努力成为刑事审判的行家里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始终坚持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同时，注重保障人权，坚决守住防止冤假错案的底线，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充分发挥司法断案惩治犯罪、化解矛盾、明辨是非、惩恶扬善的功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服从领导，积极谋划，做好表率，努力提升我市刑事司法水平。紧紧围绕我市及我院中心工作，坚决服从党组及领导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刑二庭对下指导功能，深入调查研究，特别是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类犯罪案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类犯罪案件以及网络犯罪等新型犯罪案件的研究，发现并总结司法规律，统一司法尺度，加大裁判文书说理力度和判后法律释明工作，降低上诉率，全面提高我市刑事审判质量。努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部门的协作与配合，互相监督，积极引导侦查、公诉机关围绕审判开展好本职工作，提升我市整体刑事司法水平；对于简单案件的侦查、起诉，进一步予以规范化、制式化，从而大幅提升简易案件的办案效率。在院党组正确领导下，加强队伍建设，带领全庭人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大力提高本庭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觉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同时用心发现并积极培养年轻干警，努力做好审判业务传帮带工作。积极为我市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做出应有贡献。

五、不忘初心，永葆清正廉洁本色。坚持严于律己，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办案，

以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为最大光荣，以司法不公、司法不廉为最大耻辱。绝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坚守做人底线和司法良知，敬畏党纪国法，规范司法行为，做到以德为先，带头守法守纪，秉持职业操守，珍惜职业尊荣，不为人情所困，不为金钱所动，不为权势所屈，永做清正廉洁的好法官。

如果此次通过我的任命，我会更加勤奋工作，绝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重托。如果这次未能通过任命，只能说明自己的能力或者某些方面还有不足，与组织和人民的要求还有差距，我将深刻反思，自我剖析，继续兢兢业业工作，努力提高自己，从内心自愿接收组织的安排。

叶宏东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叶宏东，196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政治部副主任兼法官处处长、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任刑一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这次我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庭长，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鼓励，现作供职发言。如果我能够通过任命，将不辜负组织的培养和嘱托，忠于宪法，认真履职，踏实工作，廉洁自律，不辱使命。在此，表态如下：

一、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法治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牢记政法队伍的政治属性，始终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党的宗旨，遵守党的纪律，以党员的标准规范自己的行为，表里如一，不做两面人。通过不断地学习，进一步淬炼了党性，强化了责任意识，使我深刻认识到只有把信仰植根于心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事业抓在手上，才能把我们的审判工作干好。

二、坚持公正司法，守住公平正义的底线。刑事审判是我们的主责主业，坚持用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指导我们的审判工作。我从事刑事审判三十多年，审理了几百起刑事

一审案件，其中不乏有重大社会影响、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严惩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受到了上级法院的肯定及社会各界的好评，也为我积累了宝贵的审判经验。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我能够坚持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以程序公正促进实体公正；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坚持“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提高自己的查明事实、审查证据、驾驭庭审、适用法律、裁判说理、调解纠纷等司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三、廉洁自律，守好人生的底线。坚持一岗双责，作为庭长，要做廉洁自律的典范，恪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心存敬畏，既要带头办案，也要依照规定加强对庭里其他员额法官所办案件的监管，始终把廉洁司法牢记心中，落实在司法实践中，坚决杜绝“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的发生。要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更好的状态投身审判事业，决不能有面临退休歇一歇、停一停的想法。要常怀感恩之心，以实际行动来报答组织的信任和培养，走好人生的每一段路。

今天，在此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如果组织给予这次机会，我将“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牢记组织的重托、群众的期盼，争做一名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法律的好法官。如果没有被组织认可，也决不气馁、决不懈怠，我会不断改造自我，提高自我，克服不足，继续为市中院的审判事业努力工作。

王毓兰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王毓兰，中共党员，1984 年参加工作，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这次被拟任命为民二庭庭长，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谨作如下表态发言：

一是进一步坚定政治信念，努力践行“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宗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在工作中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作到以公开促公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是进一步刻苦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司法能力。我将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修养，把握好工作方向，不断努力探求审判业务新知识，提高审判业务技能，通过学习丰富知识、提高司法能力，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的新能力，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三是进一步加强自身修养，努力恪守“廉洁自律、秉公办案”的工作原则。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切实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要清清白白做人，认认真真办事，处处以党员、法官的要求约束自己的言行，力争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薛林儒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薛林儒，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此次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我深表荣幸，也感到重任在肩！我将继续努力做到：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永远忠诚于宪法和法律。树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对于人大监督提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回应，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三、依法履行法官职责，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时刻保持一颗平常心，慎独、慎微，牢记政法干警的各种禁令，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树立廉洁自律，公正司法的良好形象。

总之，我一定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扎实工作，为平安承德建设和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如果我的任职没有获得通过，我也一定会正视不足，找准差距，努力改进，力争早日获得通过。

冉雪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冉雪芳。1980 年 4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我于 2000 年参加工作，2001 年调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21 年 3 月担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长。我于 2017 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18 年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2019 年被评为“全省办案标兵”。工作期间我获得嘉奖奖励 3 次，“优秀裁判文书”一次，市中院“精神文明标兵”一次，市中院“演讲比赛优秀奖”，市中院“全市法院涉法涉诉涉信访工作先进个人”一次。

2021 年 3 月被任命为民五庭庭长以来，我带领全庭成员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工作，团结一致，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审判职责，组织全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学习工作。2021 年全年，我庭共受理民事案件 580 件，结案 580 件，结案率 100%，其中我个人共受理民事案件 131 件，已结案 131 件，结案率达到 100%。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针对民五庭的案件反映的极少，在审判工作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民五庭保质保量的完成审判质效工作，取得了群众的满意。2021 年多名群众在结案后对法官表示感谢，全年民五庭共收到锦旗 3 面，感谢信两封。

此次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我深表荣幸，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自我任职民五庭庭长以来审理的案件包含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社会保险类，需要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情况比较少，但我会提高警惕、更加严格审查把关，把真正重大疑难的案件交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做到公平公正、有错必纠。

第二，紧密结合审判委员会的职能，参与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并在平时注重总结审判经验，随时关注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并就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永远忠于宪法和法律，牢固树立自

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高度重视人大的审议意见。认真细致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正确处理和及时报告人大交办的案件，积极争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与帮助。

如果我不能通过任命，我将会更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继续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全面建设积极努力。

魏华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魏华，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5 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法官助理、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法官管理处处长等职务。这次我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这既是组织上对我工作能力的肯定与认可，也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如果能通过任命，我将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在此我如下表态发言：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思想政治立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党的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司法为民，适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始终坚持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做有良心、有良知、有道德、有操守的人民法官，以良好的工作态度、满腔为民情怀，做好审判工作。

二、不断完善业务知识，提高司法能力水平。我将始终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系统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更新知识储备，刻苦钻研审判业务新知识、学习新的司法解释、掌握具有典型案件的判例，丰富和完善自己的业务水平，努力培养扎实的理论功底和深厚的法学修养，在具体案件处理中不断学习揣摩，运用综合性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高办案效率。

三、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作为一名年轻的部门负责人，面对困难与问题，更应意志坚定、勇于奉献、敢于担当，遇到复杂、疑难、重大、敏感案件敢

于办理担责，发现问题不迁就，遇到困难不回避，面对责任不推诿，把责任转化为工作能力，把信心转化为具体行动，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积极回应人民司法需求，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新时代公正司法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

四、廉洁自律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牢固树立公仆意识，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公正与效率”作为履行职责的最高标准，竭尽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依法办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职业道德底线，面对诱惑干扰，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动报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与此同时，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真正做到为民、务实。

今天，我在此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如果组织给我这次机会，我将始终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承担自己肩负的光荣使命，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意识，把市人大的监督作为强化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的强大动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果我做得还不够，未被组织认可，也决不气馁、决不懈怠，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自觉查找差距和不足，时刻准备接受组织新的考验。

李浩东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李浩东。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本科学历。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4 年到承德中院工作，先后在刑一庭任司法警察、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一副庭长、刑二庭副庭长等职务。我于 2006 年、2020 年分别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本次作为承德中院刑一庭副庭长拟任人选，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鞭策。

自 2010 年 6 月被任命为刑二庭副庭长以来，我在院党组及庭长的领导下，紧密团

结全庭干警，尽职尽责，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个人工作方面，我主要负责刑事二审案件审理工作，连续多年全年案件结案率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圆满地完成了全市涉邪教犯罪、扫黄打非、涉枪涉爆、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担任部门廉政监察员，认真履职尽责，维护了社会稳定和司法权威，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此次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我深表荣幸，如能通过我的任职，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提高自己，更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

一是牢记宗旨，积极践行司法为民。我将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强化业务素质，创造性开展工作。刑一庭的案件均为本市重大、暴力犯罪案件，舆论性质敏感，社会影响广泛。我要继续发扬敢于办大案、啃难案的优良作风，提前介入案件办理，积极与公安、检察机关、市委和上级法院密切配合，力求高质量、高效率审结案件，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护稳定，促发展。

三是公正司法，廉洁办案，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中，我将一心为民，自觉遵守和执行廉政规定，做到自省、自重、自警、自励，清正廉洁，秉公裁判，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维护人大权威。

如果我不能通过任命，我将会更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继续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全面建设积极努力。

冯志宏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年2月28日）

我叫冯志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河北司法学校，现本科学历，曾任承德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副庭长、庭长，2012年7月借调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18年6月28日被任命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2

021 年 2 月被任命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今天，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我为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这是组织上对我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和对我本人的信任。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决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严把审判方向。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敏感性和鉴别力，坚定政治立场，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工作中识大体、顾大局，不计个人名利得失，保持一颗平常心。

二是坚持公正司法，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以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和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把工作做得更实、更好、更有效果。在刑事审判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严守党纪法规，保持公正廉洁。恪守法官职业道德，遵守法官行为规范，严守反腐倡廉防线，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的“八项禁令”，中纪委的“九个严禁”，坚决反对“四风”，绝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举止，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

如果今天我不能被通过，说明我的工作与人民的要求、组织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将加强学习、补齐短板，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力争早日获得通过。

张智慧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张智慧，1970 年 2 月 10 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2001 年 10 月部队转业，2012 年 4 月任刑一庭副庭长，2016 年 10 月至今在任家事少年庭副庭长，自己一直工作在民事、刑事审判工作一线。几年来，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各位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以公正与效率为中心，时刻牢记公平正义使命，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审判业务，廉洁自律，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审理了一大批案件，圆满完成了以审判工作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因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先后多次被院评为办案调解能手、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如果任职能够获得批准，我们将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重托，在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院干警的帮助下，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决心做到：一是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二是讲政治，懂规矩，摆正位置，当好参谋和助手；三是勤于学习，在提高办案质量上下功夫。四是树立“一盘棋”思想，搞好与友邻庭室处的关系。

如果任职未能获得批准，说明我的工作还有欠缺。一定不气馁，更加严格要求自己，加倍努力工作和学习，以一流的工作成绩来回报社会，回报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的教育和培养，为承德中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多做一份贡献。

张喜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张喜艳，1975 年 10 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毕业，分配到承德县人民法院工作，先后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和副庭长。1999 年 10 月入党。2012 年 8 月，因工作成绩突出，被遴选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16 年 10 月，选入员额法官，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我先后被荣记“个人三等功”两次、嘉奖”两次，两次荣获“巾帼明星三八红旗手”称号。2015 年被授予“承德市第五届爱岗敬业道德模范”。2016 年入员额以来，员额法官考核均为优秀。2020 年被评为“承德市法院系统优秀法官”，并多次荣获办案能手、调解能手和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此次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做到：

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时时事事按照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对照检查自己的言行，以鞭策自己在做人上体现品格；时刻牢记司法良知，纯洁司法作风，彰显司法廉洁，筑牢司法公正底线，树立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二、认真研究主办的每一件案件，力争做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具体的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参与合议庭研究讨论案件，对每一件案件认真负责。

三、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通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好各项具体审判工作。依法履行法官职责，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性和纯洁性。对自己参与审理、研究的案件，做到了恪守中立、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无偏无私、主持正义，坚守公正司法的底线。

总之，我一定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以党的事业为重，以工作为重，清正廉洁，尽心尽职，勤奋工作，从点滴做起，为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自己的贡献。即使这次任命没有获得通过，我也一定会正视不足，找准差距，积极改进，力争早日获得通过。

钱丽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钱丽艳，2006 年 5 月进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民四庭副庭长职务。此次我院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民二庭副庭长，是组织对我个人的又一次肯定与信任，我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如果我能通过此次任命，我决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寄予的殷切期望，更加尽职尽责，积极作为。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第一位，把加强自身的思想政治修养作为提高自身素质的基础，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更加认真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 2021 年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及在全国开展的政法干警教育整顿实践活动，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把实践活动成果运用贯彻到审判实践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坚持做到在审判中学习，以学习促进审判能力提升。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确保始终在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实践中努力作为，主动作为，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强化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审判业务能力

刻苦钻研本职业务，忠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案，进一步提升审判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对法学理论知识和审判业务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随着国家依法治国建设步伐的加快，新的法律法规大量出台，工作中需要不断更新知识储备。为此，我更要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尽快吃透弄懂、领会精髓，并将其正确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在审判实践中，我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自身执法办案的本领，树立全局意识大局观念，确保所审理的案件都能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待案件要及时吃透案情、找出双方争议焦点及问题切入点，加强案件庭审能力的提升，提高庭审驾驭水平。注意总结经验，掌握典型案例分析，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加强提高司法审判文书的说理性、释法性与逻辑性，树立严谨的工作态度，提高文书制作水平，努力让每一篇司法文书都能很好的体现人民法官理性的法治思维和为民、公正的法治理念。

三、严格遵守党纪国法，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认真学习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条例》和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干警“八个不准”的规定》，并按照各项廉政纪律规定严格遵守，认真恪守职业道德，廉洁奉公执法办案。在廉洁自律方面，要做到正确对待自己，严格要求自身，时时刻刻督促自己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始终做到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计个人得失，尽职尽责做好每一项工作。在思想上保持警钟长鸣，严守底线、不触红线，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人民法院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在此，我坚决服从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审议表决结果。如果我能有幸通过此次任命，我决不会骄傲自满，而是要以满腔的热情和实际行动投身于司法审判事业，公正司法，廉洁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扎实地开展工作。如果我此次未能通过任命，说明我

距离组织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也决不灰心气馁，而是积极查找差距，努力补足短板，拼搏进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组织对我的考验。

马莉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马莉，198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立案一庭副庭长。这次我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民二庭副庭长，这是组织上对我工作的充分肯定和对我本人的信任。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决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廉洁自律，履职尽责。在此我做如下报告：

一、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水平。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切实增强宗旨意识，改进司法作风，践行司法为民。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努力提高政治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工作目标，不断夯实思想基础，做好审判工作。

二、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作为法官，时刻牢记审判质量和效率，刻苦钻研审判业务新知识、学习新的司法解释、掌握具有典型案件的判例，丰富和完善自己的业务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力争让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2021 年在立案一庭主要审理管辖异议、驳回起诉、不予受理上诉的二审案件及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二审民商事案件，共收案 100 件，审结 100 件，结案率 100%，撤诉率 12.33%，调解率 17.81%，平均审理时长 18.85 天，较好地按照院里的要求完成了审判任务。

三、廉洁自律，始终保持公正廉洁的法官形象。廉洁是法官的职业品格，是公正司法的保障。始终坚持恪守法官职业道德，遵守法官行为规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努力进取，严格遵守《法官法》、《廉政准则》，坚持用法律、纪律约束自己，损害党员、

法官形象的事情坚决不做，违反原则的事情坚决不做，违纪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严格遵守最高法院“五个严禁”、防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制度，正确行使审判权，不办“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不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今天，我在此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如果，组织给我这次机会，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定力，做到勤政廉洁。如果我做得还不够，未被组织认可，也决不气馁、毫不懈怠，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司法为民的工作作风努力完成院里安排各项审判任务，自觉查找差距和不足，时刻准备接受组织新的考验。

刘旸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刘旸，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2005 年参加公务员考试考入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 年至 2018 年在民二庭工作，2012 年任副科，先后从事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法官助理工作，2018 年至 2022 年 2 月在执行局工作，任执行局综合处副处长，先后在执行局申诉审查处和执行局裁决庭工作，2020 年入额任一级法官。在工作期间多次被评为文明标兵，2011 年荣立专项工作三等功，2016 年荣获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奖励，撰写的案例入选河北省参考性案例之十大优秀案例，2017 年被评为优秀案例先进个人，并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嘉奖。

此次提请拟任命我为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对我个人而言，这既是一个新的挑战，也是一个新的学习和锻炼的机会，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倍加珍惜、不辱使命，更加努力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学习研究，努力提高素质。我将持之以恒地强化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尤其注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研究，用其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推动工作，永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定力。同时刻苦钻研业务，树立全新的司法理念，不断适应新时代对审判工作的新要求，保障履行好审判职责、做好审判实践工作。

二是坚持勤勉敬业，做好本职工作。我将脚踏实地、全力以赴地做好本职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好审判工作任务和党组交办其他工作。

三是坚持公正廉洁，树立良好形象。我将时刻牢记审判权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在工作中遵守各项纪律禁令，不破底线、不触红线。把“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良好的作风和过硬的本领，落实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树立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四是坚持阳光司法，主动接受监督。我将牢固树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通过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水平，为依法做好审判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以上是我的供职发言，也是我的态度和决心。如果我的任命能够通过，我一定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在座各位领导的期望。如果我的任命未能通过，我会正确对待，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查找和改正自己的差距与不足，一如既往地干好工作。这次无论我能否获得通过，我都要向关心和培养我的组织，向信任与支持我的领导，向今天与会的各位表示真诚的谢意！

白云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白云，女，蒙古族，1980 年 2 月 8 日出生，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经公务员考试进入平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2006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2 年 3 月经过遴选进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16 年通过考试成为员额法官，2018 年任民一庭副庭长。2016 年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二等功”，2017 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2019 年荣计院里三等功，2020 年公务员考核为优秀。

自从任民一庭副庭长以来我爱岗敬业，不断加强学习，努力进取在工作中能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树立大局意识，很好配合院内各项工作安排，积极主动多办案，

办好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中同时注意加强自身学习，在学中实践，实践中更新，多方面培养自己运用法律解决和处理各种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已符合新时期对法官职业的要求。自 2018 年以来我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近 600 件，结案率为 100%。所承办的案件实现了无超审限案件、无瑕疵案件、无错案，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受到了院庭领导和同志们的一致好评。在处理一些矛盾较大，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案件中，能灵活运用法律妥善处理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大调解力度，有利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起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这次市法院推荐我拟任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职务，是多年来组织对我辛勤培养的结果，又是对我的一次考验和重托。如果这次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我的任职，我将在这一工作岗位上，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增强党的观念，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接受人大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虚心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加强学习，提高自我。坚持把学习作为提高工作能力的首要任务，锲而不舍，探求新知，掌握本领，永不停步。工作中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树立大局意识，积极配合院内各项工作安排，主动多办案，办好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同时注意加强自身学习，坚持向书本学习、向老同志们学习，善于思考、善于总结经验，善于将学到的知识更好的应用到审判实践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自己司法理念接受和理解能力，提高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不断加深法学理论基础知识，为做好审判工作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

三、司法为民、情系百姓。公证司法，一心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法官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在多年的审判实践中对法律真义的理解。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的学习，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提高办案的效率，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为百姓主持公道。

四、心灵美好，廉洁奉公。我深知，法官手中的权力不是自己的，是人民赋予的。作为一名法官必须树立强烈的形象意识、忧患意识，视司法廉洁为生命。严以律己，防微杜渐，时刻铭记法官的职业纪律和道德，慎权、慎微、慎欲、慎友，时刻检点自己的一言一行，不该做的事坚决不做，处处维护法官的社会形象。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实质内涵。

如果在这次人大常委会上我被通过，我将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在民事第四审判庭副

庭长这个新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学习、扎实工作、团结进取、清正廉洁，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以实际行动为党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如果我不能被通过，我将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同志们学习，加强政治素质，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更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争取早日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理解和认可。

张广全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张广全，1963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1980 年 11 月参加工作，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这次我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拟任命我为民四庭副庭长，这既是组织上对我工作能力的肯定与认可，也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如果我能通过任命，将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在此我做如下表态发言：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深学细照笃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重要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理解其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司法为民，始终坚持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做有良心、有良知、有道德、有操守的人民法官，以良好的工作态度、满腔为民的情怀，做好审判工作。

二、认真履职，扎实工作。随着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和新型案件的出现，更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坚持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不断提高自身的司法水平。刻苦钻研审判业务新知识，学习《民法典》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保持干事创业激情，努力适应新时代信息化发展要求。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善于发现问题，敢于面对问题，及时解决问题，自我挑战、自我加压，在具体案件处理中不断学习揣摩，切实履行职责。始终怀着对当事人的真挚感情做事，与案件当事人接触过程中，耐心听取他们的意见，认真核对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充分考虑当事人诉求，答疑解惑。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平

等对待，不偏不倚，态度公允；文书制作字斟句酌，增加分析、说理等裁判理由部分内容，并对当事人加强引导，力争胜败皆服，案结事了，运用综合性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三、忠于职守，敢于担当作为。作为一名法官，面对困难与问题，更应意志坚定、勇于奉献、敢于担当，遇到复杂、疑难、重大、敏感案件敢于办理担责，发现问题不迁就，遇到困难不回避，面对责任不推诿，把责任转化为工作能力，把信心转化为具体行动，敢于担当、奋发作为，积极回应人民司法需求，为社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做新时代公正司法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

四、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始终保持公正廉洁的法官形象。廉洁是法官的职业品格，是公正司法的保障，恪守法官职业道德，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纪委提出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等有关政策性文件，认真遵守中央政法委的“四条禁令”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最高院“五个严禁”、上级法院和本院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始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守法律底线，坚守职业道德底线，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今天，我在此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如果我的供职未能通过，我将认真查找自己的不足，深刻反省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决不辜负组织和各位领导的信任和期望。

祝宝森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祝宝森，1972 年 1 月 26 日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平泉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一庭庭长职务，后

遴选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刑一庭审判员、副庭长，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拟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本人自参加工作以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上与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中，一以贯之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坚持以大局为重，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坚持立党为公、司法为民的理念，服从领导，团结同志，工作积极主动，对当事人热情、细致、耐心，勇于担当，积极主动审理大案、要案，为当地经济环境的整治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本人审理的案件 173 件，全年结案率 100%，所结案件无一引发上访纠纷，取得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生活中，廉洁自律，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做到了自律、自励、自醒、自强，未有过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始终做到“干干净净做人、公公正正执法”。

今天，我在此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表决任命，如果我能通过任命，我将牢记“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的执法理念，忠于党和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更加注重勤奋学习，更加注重努力工作，更加注重清正廉洁。如不能通过任命，我也决不气馁，决不懈怠，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自觉查找差距和不足，时刻准备接受组织的新考验。

今后继续以司法为民为主旨，恪尽职守，严格司法、热情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朱彦兵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朱彦兵，197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进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监察室副主任、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等职务。2016 年 10 月司法体制改革后成为员额法官，现任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拟任命我为审判委员会委员，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这既是一个新的挑战，也是一个新的学习提高的机会。如果能得到各位人大领导的支持和认可，我将会切实肩负起神圣使命，把职责的尊荣感转化为强烈的事业心和工作动力，为此，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定理想信念，永葆忠诚本色。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执政属性。作为人民法官，我们将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不断加强个人思想锤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服务大局中积极作为、更好履职，做一名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人民法官。

二、坚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矢志不移的追求。为此，我们要以“忠于法律、恪尽职守、秉公办案、清正廉洁、公正司法”的法官誓词作为履行职责的最高标准，始终坚守公平正义核心价值追求，始终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以高度的责任心、使命感和勤奋敬业的工作作风守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三、严于修身律己，守住廉洁底线。始终恪守清正廉洁底线，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党风廉政、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建设和学习，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纪国法底线红线，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各项审判纪律；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正司法，秉公办案，切实维护好法官队伍的良好形象，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做知法尊法守法的表率。

四、忠于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监督。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把“公正与效率”作为履行职责的最高标准，竭尽全力做好本职工作。牢固树立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定、决议，主动报告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把市人大的监督作为提高自身素质、改进　工作作风的强大动力。与此同时，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真正做到为民、务实。

如果我的任职未能通过，我也会端正态度，正确对待，虚心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查找和改正自己的差距与不足，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

祁春梅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祁春梅，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人河北司法学校毕业后于 1994 年 12 月分配到承德县法院工作，2015 年 4 月遴选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立案二庭庭长。本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法院工作主题，忠诚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深化认识，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工作讲原则、顾大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始终坚持主责主业，尽心尽责履职，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今天，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我为审判委员会委员，这是组织上对我工作成绩的肯定和对我本人的信任。如果本次会议通过我的任命，我决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

一、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首要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同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论作斗争。

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司法水平。我会带领全庭成员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工作，团结一致，尽职尽责，认真履行再审审查和信访工作职责，为冬奥会、全国两会及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期间的信访稳定提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三、发挥法律专业知识优势，为承德立法增添一份力量。承德市自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本人被承德市人大聘用为承德立法专家，参加了《承德市水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承德市供热条例》《承德市村容村貌管理条例》等多部法规的立法调研及论证相关会议。今后我会一如既往地积极主动参与我市各项立法调研工作。

四、严格遵守党纪法规，防微杜渐，始终保持公正廉洁的法官形象。恪守法官职业道德，遵守法官行为规范，严守反腐倡廉防线，始终保持清正廉洁。在工作和生活中，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的“八项禁令”，中纪委的“九个严禁”，坚决反对“四风”，绝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保持良好的仪表和文明举止，维护人民法院的尊严和法官的良好形象。

如果此次任命通过，我将不负重托，认真工作，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法律业务知识和审判实践能力，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努力创新工作方式，高质量完成好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各项工作职责。

马进国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供职发言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我叫马进国，1965 年 12 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分配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1995 年 12 月调至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工作。2021 年 12 月因政法系统任职交流调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综合处处长，四级高级法官。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拟任命我为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深感荣幸。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继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提升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努力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好法官。

二、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永远忠于宪法和法律。树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意识，正确处理和及时报告人大交办的案件，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通过自己具体的审判执行工作，做宪法和法律的忠实捍卫者、履行者和践行者，努力做到让案件当事人在每个司法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脚踏实地，履职尽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我将认真学习法律业务知识，不断

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主动担当作为，敢于负责，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优质高效地完成组织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公正廉洁，不断加强廉政能力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公正与效率”和“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廉洁公正执法，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提升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和人民法院的群众满意度贡献力量。

如果我不能通过任命，我一定会正视自己的差距和不足，将会继续加强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工作素质，认真踏实，一如既往的做好本职工作。

承德人大公共信息网网址：http://cdrd.hehechengde.cn/
《承德人大工作》投稿 E—mail：cdrdyjs@126.com　电话：（0314）2050518

送发：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市人大代表小组组长。

编辑：肖毅菲　　审核：王　静　　签发：赵宝军